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文件

粤中小企〔2012〕8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实施广东省民营企业 家素质提升工程重点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顺德区经济促进局，有关院校，省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水平的意见》（粤发〔2010〕16号）精神，根据《关于印发实施广东省民营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民营函〔2011〕11号）的工作要求，结合各地、各单位今年申报的民营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工作计划以及 2012 年广东省中小企业服务年活动开展培训项目的情况，经研究，我局制定了 2012 年实施省民营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重点计划（下称重点计划）。现将重点计划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并组织实施，我局将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并择优进行奖励。

一、高度重视，务求实效。各地各单位要根据重点计划安排，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和部门的重视和支持，精心组织，规范运作，切实提高培训质量和培训实效，完成培训任务。形成各级政府部门关心支持，有关高等院校、培训机构和各类社会资

源共同参与，企业积极参加的良好局面。

二、创新方式，突出重点。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深化以企业为主体的人才培养模式。各地、各单位要深入了解企业需求，有针对性地引导和鼓励骨干企业做好对企业内部高层管理人员的分步培养计划，为民营企业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工作的逐年推进和深入开展做出合理规划。

三、认真总结，及时沟通。各地、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成效和经验，年底前将重点计划实施工作总结及附件 2 上报我局（服务与指导处）。在实施过程中要做好与培训单位和企业的之间沟通协调，遇到的问题及相关建议，请径与我局有关牵头处室联系。

- 附件： 1. 2012 年实施广东省民营企业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重点计划表
2. 2012 年实施广东省民营企业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重点计划情况汇总表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联系人：马珊珊，电话：020-83135846，传真：8313585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

2012年5月16日印发
